

特殊學習需要(SEN)權益聯會
回應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關於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經過兩年的研究後，終發表報告書為香港未來的幼兒教育提出建議。然而，縱觀全份報告書內容，不論在幼教社會定位、資助的廣度及深度、對幼師的專業認同 及特別需要支援上，均與真正意義的「免費教育」及「平等發展機會」相距甚遠。本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在報告開首，委員會建議的幼稚園教育願景、使命及目標如下：

1. 願景：「兒童優先， 紿他們一個好的開始」。
2. 使命：訂定持續可行政策， 以尊重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獨特性，並按兒童多元的需要，予以平等機會，接受優質而全面、能促進個人終身發展的幼稚園教育。

現在，就讓我們檢視報告內有關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SEN)學生的部分(P.65 - 68)，到底是否能夠實現委員會上述的願景及使命；還是在具體政策計劃下令這些「理想」成為空中樓閣，無從實現。

1. 欠缺幼兒融合教育政策

縱觀整個有關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部分，可用「內容空洞，乏善可陳」來形容。當中最令本會震驚的是在一份有關重大教育議題的報告當中，應由教育局提供的學與教支援竟然完全空白！實有違報告書中所提及「平等教育機會」的使命原則。難道委員會眼中的「平等教育機會」只是希望提供一式一樣的教育予每位學生即可？

另外，報告中只重提了關注 SEN 團體多年來已不斷要求的「縮短輪候評估服務」、「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增加相關專業人員培訓名額」及「設立跨部門平台」等建議。這些建議當然沒有錯，但問題正是「Too Right」！在未有十五年免費教育時，政府的「及早識別、及早支援」機制為對 6 歲前 SEN 學童的主要支援政策。而落實 15 年免費教育正正時一個好時機，讓一直以來形態斷裂的 SEN 幼兒政策整合起來，由支援懷疑個案起作出及早識別及介入，並讓融合教育政策延伸至幼兒教育，並盡早為 SEN 兒童家長提供有系統的家長支援及家庭友善政策。

然而，此報告中明顯沒有支援 SEN 幼兒的整全政策規劃，仍以「單件式」的概念對個別政策提出空洞建議。美其名為讓往後政策規劃留有彈性，實際上根本了無內容，舊調重彈。例如在資助制度中並沒有就 SEN 學童設額外資助，以及設建議的師生比例。故此，聯會建議政府應制訂幼兒融合教育政策，調撥資源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予懷疑及確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長遠而言，應就幼稚園及中小學融合教育立法。

2. 「及早識別」淪為空談

0 至 6 歲為有特殊學習需要兒童的治療黃金期，這段時間對小朋友的成長歷程及未來發展均極為重要！截至 2014 年 5 月底社會福利署共提供 6245 個名額，輪候人數則達 7943 個。2013/2014 年度平均輪候時間為幼稚園兼收位 14.1 月、特殊幼兒中心學位 18.5 月、早期學習/訓練中心 19 月，最長可達 2 年。

從下列圖一所示，由學校或家長識別到小朋友懷疑有特殊學習需要，至獲得編配學前康復服務的所需時間至少需要 27 個月。幼稚園只有 3 年時間，但 SEN 兒童卻要超過 2 年時間才得到學前康復服務。很多小朋友因為識別的時期延後，到升讀小學都未能得到服務。這樣的的輪候時間對政府那對「及早識別及介入」的重視語調，實在荒唐至極！

面對著輪候評估及學前康復服務的連綿長隊，一些家庭較為富裕的家庭會選擇使用外間私營的評估服務，希望盡早確認自己孩子的特別需要狀況，從而盡快為孩子安排適切的學前訓練。然而，基層 SEN 學童家庭則沒有這個選擇了。外間私營評估服務費用昂貴，一般需要\$5000 至\$8000 不等，面對著私營服務遙不可及的昂貴價格，基層都知道自己並沒有為孩子選取另一路徑的選擇，即使心中為子女的特別需要狀況憂心不已，但仍只能夠輪候公營評估服務。

故此，我們希望關愛基金提供一筆過的評估津貼，資助貧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到私人服務市場，尋求評估服務，以解決燃眉之急。現時私人市場仍未飽和，基本上不需輪候，提供津貼可以短線解決問題，所動用的財政資源亦由於不是經常性，故可行性高。但是，津貼只屬於應付現今服務供應嚴重不足的狀況，長遠而言，政府必需大力增加相關服務專職人員的人力供應，以及增設更多兒童體能智力評估中心，以應付每日俱增的特殊學習需要評估需求。

圖一. 從識別至得到復康服務所需時間

程序	學校/家長識別	母嬰健康院	兒童體能智力評估中心	輪候復康服務	總計
所需時間(月)	6 或以上	1	6 或以上	14 或以上	至少 27

3. 家長支援

現時政府卻未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專項資助予社福機構推行相關服務，社福機構往往只能靠個別申請外間基金或原有服務撥款以籌辦相關活動，因而難以持續廣泛地推行相關服務。加上社福機構同工亦未必接受過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專業訓練，因而大大限制服務的開展及成效。不少家長表示希望增加相關的家長培訓服務，讓他們學習有關支援子女特殊學習需要方面的知識與技巧。雖然現時學校一般會為家長舉辦支援學童特殊學習需要的講座，但這些大多只是一年兩三次的簡介會，欠缺針對性及持續性，故此未能協助家長進一步深入掌握支援子女個別需要的方法和技巧。

另外，家長為 SEN 學童的成長奔波勞碌，本身都承受很大的壓力，他們作為照顧者的需要亦不容忽視。學校在他們的本位功能上，實在難以處理針對家長個人的支援需要。而社區服務則能擔當家長支援的服務提供者角色，除了具持續性地為家長提供照顧 SEN 子女的技巧培訓外，亦能為家長提供個案輔導以及組織 SEN 家長網絡，讓他們建立社區互助平台。

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增加現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的社工人手，提升家長照顧和訓練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能力，特別是幼齡子女。事實上，全港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只有六間，在這些資源中心增設人手根本遠遠未能應付全港 SEN 家長的迫切需要，家長之間有可能需要在有限的服務名額下互相競爭，而未有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地區的家長能得到支援服務的機會則更加渺茫。

我們認為，若要更有效支援 SEN 家庭的需要，必須透過學校及社區雙管齊下，並以跨專業協作的方

式，全方位回應 SEN 家庭各方面的需要。政府一方面需要加強對社區服務的支援，服務應優先提供特殊學習需要相關專業服務、培訓及人手，如：職業治療、感觀統合、心理學家評估及個案輔導等等，亦應提供家長教育及相關諮詢服務，以助家長了解及建立於家庭層面支援孩子發展的基礎。另一方面亦需要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合作互補，如透過社福機構支援學校專業治療服務的推行、家長訓練及支援服務，並進一步提供相關資訊等。同時連結不同部門及專業，如教育、醫療、社會服務、社會保障(包括關愛基金)等，促成跨部門合作處理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需要，以學生家庭為本位提供服務和支援。故此，本會希望關愛基金/政府能撥款推行 SEN 學生及家長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長遠於十八區增設社區支援服務。

4. 教師培訓

委員會在報告中提議「為幼稚園教師提供更有系統的在職培訓」，本會對此建議在一定程度上表示讚成。透過職前及在職培訓提高幼師對特殊學習需要在理論上及實務上的知識，對提高特殊學習需要相關的幼教質素起了一個積極的作用。然而，在提供培訓的同時，教育局亦必需考慮幼師整個的工作量，增加培訓會否把支援 SEN 學童的責任過份地加諸在幼師身上。

本會建議教育局除了為幼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外，亦應該因應該校的 SEN 學生收生狀況，加大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手比例，建立跨專業的特殊學習需要支援團隊。同時，為進修特殊學習需要相關課程的幼師提供職業階梯，一來加強老師向特殊需要深造的誘因，二來保障願意為特殊學習需要學生進修的老師的職業前景。

5. 到校康復服務

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勞福局將推行試驗計劃，邀請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機構提供到校服務予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本會歡迎跨專業服務能以到校形式支援有特別需要學生，並分擔幼師的負擔。但是推行計劃的訊息至今逾半年，業界仍未能得知新計劃的詳情。當中的疑慮包括：

1. 計劃的服務對象並不清楚，是否包括懷疑個案？只包括輕度，還是包括中度個案，甚至嚴重個案？
2. 新服務與現有服務有哪些不同？服務質素較高還是較低？
3. 該服務的長遠規劃是怎樣？

本會希望政府當局能盡快就服務計劃的詳情盡快知會公眾，並加強制定及執行的透明度，讓業界能就以往經驗提供意見，以確保服務質素。本會亦期望服務對像能包括懷疑、輸候評估及確診個案，讓未得到評估報告的學童都可以盡早得到一定的支援。政府亦應就計劃的長遠規劃開放諮詢，讓業界及家長就試驗計劃的成果作出第一身的全面檢討，並以此為基礎進行長遠服務規劃。

6. 政府協調機制

報告書中建議「政府應設立一個跨局/部門的平台，包括政府部門代表和相關的持份者，就照顧有特殊需要幼稚園學生的措施提供意見」。本會認為這個建議大致是可取的，2014 年立法會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報告中亦提及過相關建議。但時至今天這個平台仍是不知所踪，就是因為沒有一個相關政府部門願意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牽頭籌組相關平台。直到現今 15 免費教育即將落實，而本港的入學率

為 100%，本會認為教育局理應擔當帶頭的角色，主動有政府中籌組跨部門平台，以這平台為核心制定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政策。另外，跨部門平台的責任不應僅限於「提供意見」，亦應賦有一定權限去制定、監察、協調及檢討與 SEN 學童相關的各種政策。

政策建議：

1. 政府應制訂幼兒融合教育政策，調撥資源協助學校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予懷疑及確診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幼稚園學生。長遠而言，應就幼稚園及中小學融合教育立法。
2. 提供一筆過的評估津貼，資助貧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到私人服務市場，尋求評估服務。
3. 推行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及家長社區支援服務試驗計劃，長遠於十八區增設社區支援服務。
4. 本會建議教育局除了為幼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外，亦應該因應該校的 SEN 學生收生狀況，加大老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的人手比例，建立跨專業的特殊學習需要支援團隊。同時，為進修特殊學習需要相關課程的幼師提供職業階梯。
5. 政府當局能盡快就到校服務試驗服務計劃的詳情盡快知會公眾，並加強制定及執行的透明度，以確保服務質素。計劃服務對像應包括懷疑、輸候評估及確診個案，讓未得到評估報告的學童都可以盡早得到一定的支援。
6. 教育局擔當牽頭的角色，主動籌組跨部門平台，以這平台制定、監察、協調及檢討支援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政策。

特殊學習需要權益聯會
組織幹事
賀卓軒

聯絡：

特殊學習需要(SEN)權益聯會成員包括：

關注學童發展權利聯席、街坊工友服務處、張超雄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分貝稻場（青年組織）、屯門兒童福利關注組、前線青年社會工作者